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entcorp.com刊載。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主要交易 延長貸款融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額外股東墊款」	指	Fortune Gate根據貸款協議將會向凱旋門發展墊付最多達7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額外股東貸款」	指	根據額外股東墊款已提取而目前尚未償還之本金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凱旋門發展」	指	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其40%權益由本集團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18)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周大福」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74.78%股本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Fortune Gate」	指	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Fortune Gate (作為貸款人) 與凱旋門發展 (作為借款人) 就額外股東墊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M8」	指	M8 Entertainment Inc.,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M8集團」	指	M8及其附屬公司
「其他股東」	指	凱旋門發展之其他股東 (除 Fortune Gate 外)，均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股東貸款協議」	指	其他股東 (作為貸款人) 各自與凱旋門發展 (作為借款人) 就其他股東向凱旋門發展提供之股東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該物業」	指	位於澳門倫斯泰特大馬路地段號“A2/J (NAPE)之超豪華酒店及住宅綜合項目，包括多間酒店客房及娛樂場設施
「有關比例」	指	凱旋門發展股東於凱旋門發展之持股百分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貸款協議」	指	Fortune Gate (作為貸款人)與凱旋門發展(作為借款人)就延長額外股東貸款還款日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有關貸款協議之有條件補充貸款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執行董事：

鄭家純(主席)
魯連城(副主席)
杜顯俊
鄭錦超
鄭錦標
鄭志剛
鄭志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劉偉彪
徐慶全 太平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延長貸款融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 Fortune Gate 與凱旋門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Fortune Gate 有條件同意向凱旋門發展提供額外股東墊款760,000,000港元，就凱旋門發展發展該物業提供所需資金及用作凱旋門發展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Fortune Gate 與凱旋門發展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償還額外股東貸款之日期。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就墊付額外股東墊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少於100%，授出額外股東墊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獲股東批准。由於周大福及其聯繫人士已就批准貸款協議放棄表決，周大福及其聯繫人士將再次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貸款協議之背景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貸款協議及額外股東墊款。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利息 ： 額外股東貸款自Fortune Gate墊款日期至凱旋門發展悉數還款日期按年息6厘計息，利息須每三個月支付。
- 其他 ： (i) 凱旋門發展可多次提取額外股東墊款，惟(a)每次根據貸款協議及其他股東貸款協議取款須按有關比例進行，且每次根據其他股東貸款協議取款不得遲於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之取款；及(b)凱旋門發展根據貸款協議可提取之款項總額不得超過760,000,000港元；及
- (ii) 凱旋門發展向其股東償還任何額外股東貸款(包括所有應計利息)均須按有關比例進行。

補充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Fortune Gate與凱旋門發展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償還額外股東貸款之日期。補充貸款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後訂立)

訂約方

貸款人 ： Fortune Gate

借款人 ： 凱旋門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凱旋門發展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主要條款

還款：額外股東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之最後還款日更改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條件

補充貸款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訂立：

- (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須放棄表決之人士除外)，批准Fortune Gate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本公司或訂約各方已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政府及監管批准、同意(或豁免)或許可；及
- (iii) 訂約各方已就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需之一切必要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乃Fortune Gate與凱旋門發展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據董事稱，額外股東貸款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為無抵押，且毋須抵押品。於最後可行日期，凱旋門發展已動用額外股東墊款總額760,000,000港元其中約617,6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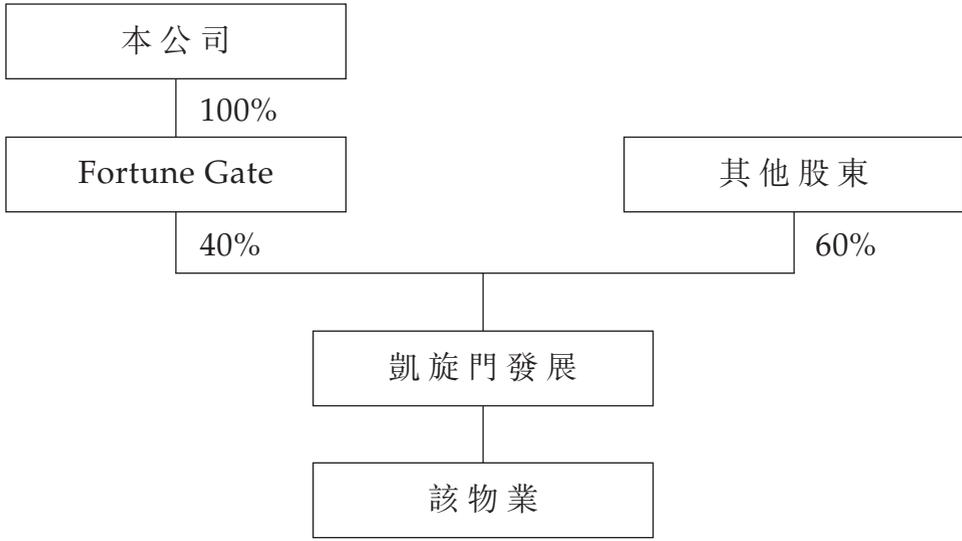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凱旋門發展與其他股東並無就延遲償還貸款簽立任何協議。然而，據董事所深知，凱旋門發展擬於原到期日前，向其他股東尋求按類似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延遲償還貸款。

除如上文所披露還款期於補充貸款協議更改外，貸款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完全效力及有效。

有關凱旋門發展之資料

凱旋門發展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酒店業務。凱旋門發展現正發展之該物業為位於澳門之超豪華酒店及住宅綜合項目，包括多間酒店客房及娛樂場設施，總地盤面積約為7,128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物業仍在發展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旋門發展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各類題材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以及投資製作電視劇集、音樂會及音樂唱片。

董事對凱旋門發展發展該物業之前景表示樂觀，認為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可為本集團創造潛在投資回報，與本集團之戰略方向並行不悖，可於額外股東貸款期限內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可靠之利息收入來源。凱旋門發展已知會其股東，由於部分買家之按揭貸款申請批核意外延期，故銷售住宅單位之收入或未能於就該物業獲發滿意紙及入伙紙後第七日悉數收訖。因此，凱旋門發展預期於貸款協議還款日期並無足夠資金悉數償還股東貸款。凱旋門發展要求Fortune Gate將貸款協議第4(e)條所載額外股東貸款之還款日期更改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仍然對凱旋門發展發展該物業充滿信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作為股東而言，向凱旋門發展提供所需資助以保障本集團之投資利益至為重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95,900,000港元。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備有充裕內部財務資源，以延長經補充貸款協議補充後貸款協議之期限。除將會收取之額外利息外，董事預期延遲償還額外股東貸款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相信補充貸款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在香港現時銀行利息偏低之環境下

董事會函件

運用其現金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該通告所載決議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由於周大福及其聯繫人士已就批准貸款協議放棄表決，周大福及其聯繫人士將再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大福擁有本公司約74.78%股本權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1. 債務聲明

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

- (1) 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到期，乃按年息1厘計息，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兌換為股份，惟有關兌換價可因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及其他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構成攤薄影響之事件而作出慣常調整；及
- (2) 承付票據約316,4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一般應付賬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債務、定期借款、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質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港幣以外之貨幣已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2.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信貸融資後，董事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於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墊付額外股東貸款及根據補充貸款協議延長還款日期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3. 重大轉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轉變。

4.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483,500,000港元，較去年約303,700,000港元增加約59.2%，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年內於菲律賓所經營之出租物業及酒店營運業務帶來之收益。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約213,400,000港元，較去年約154,100,000港元增加約38.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在菲律賓經營之業務帶來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費用約為43,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7,500,000港元增加約56.7%。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源自於二零零八／零九整個財政年度確認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140,100,000港元，較去年約106,800,000港元增加約31.2%。財務表現改善主要由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之貢獻以及遞延稅項抵免之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出售其於Cyber On-Air Group Limited (「COAG」)全部權益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COAG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該出售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完成。緊隨該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之業務。該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其中包括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而去年則為溢利約1,000,000港元。

5. 展望

完成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後，本集團集中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董事認為，酒店及娛樂業務將繼續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經考慮M8集團業務相關之事宜，(其中包括)M8集團之不利營運前景、M8集團欠負本公司之債務狀況及維持北美洲附屬公司之高昂成本，董事認為不再向M8集團投放額外資源及專注於亞洲業務及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根據相關海外規例，將M8集團清盤實屬恰當，以便本集團現時之管理層集中經營其現有酒店及娛樂營運，並於亞洲其他消閒及娛樂事業開拓商機。此舉旨在為股東爭取更佳回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蒙特利爾時間)，本公司之加拿大法律顧問已向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提交發出清盤令之呈請。將M8集團清盤之發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任何進一步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此外，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結構以及其資產及負債組合，並可能考慮重組其投資及業務營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在各重大方面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本

本公司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179,157,235</u> 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u>1,179,157,235</u>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均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均可自由轉讓。

權益披露

(a)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魯連城先生	-	364,800 (附註)	364,800	0.03%

附註： 該等股份由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全資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持有。

於Max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xprofit」，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Maxprofit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杜顯俊先生	-	11 (附註)	11	11%

附註： 其中十股由Up-Market Franchise Ltd.持有，另外一股由Pure Plum Ltd.持有。Up-Market Franchise Ltd.及Pure Plum Ltd.均由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全資擁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相關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Media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Mediastar」)	實益擁有人	881,773,550	—	881,773,550	74.78%
Cross-Growth Co., Ltd.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00 (附註2)	200,000,000	16.96%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	200,000,000 (附註2)	1,081,773,550	91.74%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3)	200,000,000 (附註2、3)	1,081,773,550	91.7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881,773,550 (附註1、4)	200,000,000 (附註2、4)	1,081,773,550	91.74%

附註：

- (1) Mediastar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相關股份指根據Cross-Growth Co., Ltd.、本公司及周大福就收購菲律賓及澳門酒店及娛樂業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每股2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將發行之新股份。

Cross-Growth Co., Ltd.由周大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被視作於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大福由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以及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擁有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Mediastar所持881,773,550股股份以及Cross-Growth Co., Ltd.所持2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被視作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非全資 附屬公司名稱	登記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擁有註冊資本金額	股權百分比
古高智趣娛樂有限公司	陳錫恩先生	3,189,015股股份	15%
	張振強先生	2,126,010股股份	10%
M8	Music Box Entertainment, Ltd.	129,336,445股 C類股份	佔C類股份 49.70%
Maxprofit	Cross-Growth Co., Ltd.	22股股份	22%
	Up-Market Franchise Ltd.	10股股份	10%

服務合約

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重大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如下：

- (a) 貸款協議；及
- (b) 補充貸款協議。

訴訟及可能法律行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可能法律行動：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蒙特利爾時間)，本公司之加拿大法律顧問已向加拿大魁北克省最高法院提交發出清盤令之呈請。據此M8兩名股東Mediamaster Limited及Music Box Entertainment, Ltd. 建議M8集團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遭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按本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稱亨達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之更新及知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之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相關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1條附註3)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有關之權益。

競爭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業務詳情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漢傑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門投資酒店及住宅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附註1)
鄭家純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	為主要於澳門從事娛樂場業務之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數權益投資者	董事及實益擁有人(附註2)
鄭家純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購股權持有人及股東(附註3)
鄭志剛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菲律賓馬尼拉馬卡迪投資酒店物業	執行董事及購股權持有人(附註4)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漢傑先生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761,280份購股權、1,312,000股股權衍生工具項下之相關股份及9,66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9%。
- (2) Many Town Company Limited之93.3%權益由United Worldwide Investment S.A.擁有，而後者之50%權益則由鄭家純博士擁有。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家純博士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36,710,652份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及彼之配偶於3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合共相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志剛先生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之502,885份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潛在競爭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分別由周大福及杜顯俊先生間接擁有73%及11%權益且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Fortune Holiday Limited(「Fortune」)與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訂立多份協議，據此，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Fortune有權收購位於菲律賓馬尼拉海灣填海區、擬名為「馬尼拉主題公園(Theme Park Manila)」之60公頃地盤內面積約10.5公頃之地盤(「Fortune地塊」)。根據該等協議，Fortune有權於Fortune地塊上興建附設三家PAGCOR娛樂場設施之酒店、住宅及娛樂綜合大樓。根據上述協議，租賃Fortune地塊之初步年期為50年，Fortune亦獲給予(其中包括)選擇重續租約25年。

Fortune亦獲給予權利(其中包括)根據另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訂立之協議，要求PAGCOR於任何特定時間內，在馬尼拉都會區範圍(但在馬尼拉主題公園以外)不多於兩個Fortune收購之地點租賃及經營娛樂場。鄭家純博士亦為Fortune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分別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207-8室。
- (b)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詳情載於下文。

張漢傑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地產發展、物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並曾於香港多間著名物業發展公司出任重要行政職位。張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文學士學位。彼現任德祥地產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之主席、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主席以及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佳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公眾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擁有逾20年之豐富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營有限公司VOIPWORLD Limited之首席財務官。彼亦為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及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公眾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58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於一九八零年成立之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創辦合夥人。彼自一九七七年起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自一九八零年起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以及自一九八三年起取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亦自一九八五年起取得新加坡之出庭代訟人及律師資格，並自一九八八年起獲英國坎特伯里大主教委任為國際公證人。徐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公眾上市公司，該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郭子健先生。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杜顯俊先生。杜先生亦為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執業律師。彼亦於英國具備執業律師資格，並於新加坡具備出庭代訟人及執業律師資格。
- (e) 本通函及隨函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各自之英文本為準。

- (f)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期1207-8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各重大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
 - (iv) 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當日以來，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所載之規定刊發之各通函之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茲通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在相同地點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S22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Gate Overseas Limited(「**Fortune Gate**」，作為貸款人)與凱旋門發展有限公司(「**凱旋門發展**」，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補充貸款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其中包括)Fortune Gate有條件同意根據及依據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將授予凱旋門發展高達76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目前尚未償還之已提取本金金額延長還款日期，並謹此批准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履行或使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生效所必須、合適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措施，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不論以本公司印章或以其他方式簽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子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1207-8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受委任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表示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否則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無效。
4. 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